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ᠬᠤᠰᠢᠬᠤᠲᠤᠰᠢ ᠰᠡᠬᠡᠬᠡᠳᠡᠰᠡ ᠬᠡᠬᠡᠳᠡᠰᠡ ᠬᠡᠬᠡᠳᠡᠰᠡ ᠬᠡᠬᠡᠳᠡᠰᠡ ᠬᠡᠬᠡᠳᠡᠰᠡ ᠬᠡᠬᠡᠳᠡᠰᠡ ᠬᠡᠬᠡᠳᠡᠰᠡ ᠬᠡᠬᠡᠳᠡᠰᠡ

呼环通〔2024〕53号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诚信建设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扎实做好生态环境领域诚信建设工作，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全区生态环境领域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生态环境领域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7日



生态环境领域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全市生态环境领域诚信建设工作，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的重要论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在生态环境监管中建立健全诚实守信激励约束机制，全面提升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水平，构建全方位全覆盖抓诚信建设工作格局，切实推动诚信建设与生态环保工作深度融合，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具体举措

（一）政务诚信

1. 加强行政管理信息归集报送。持续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和“5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报送工作，各相关科室、单位在行政管理信息产生后1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报送各自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审批办、水科、固废中心、辐射科、环评科、执法支队、环评科；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拓展行政管理信息公示范围。全面梳理权责清单中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事项，明确责任科室，按要求将“双公示”拓展至“十公示”。（责任单位：法规科、审批办；完成时限：2024年4月底）

3. 多渠道公开行政管理信息。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两公示，一公开”制度，积极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公示公告，及时将相关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于局网站。定期将辐射安全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情况在局门户网站公告公开，确保审批公示及时率达到100%。加强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行政处罚下达后，及时上传网站。（责任单位：环评科、固废中心、辐射科、执法支队；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 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方面的重要论述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度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组织局党组成员认真学习。各党支部结合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安排，认真谋划组织好相关理论学习工作。（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直属单位；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5. 强化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在开展评优选先表彰奖励、人才工程项目和人才荣誉推荐工作中，对拟推荐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查询社会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作为推荐的重要依据。在干部选任，公务员考录、遴选、转任、调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引进、人员调动等工作中，将考察对象信用核查结果作为重要依据。（责任单位：人事科、机关党委、直属单位；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商务诚信

6. 配合建立经营主体诚信档案。配合自治区编制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并按照目录及时、完整、准确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和各类

经营主体信用信息。（责任单位：综合科；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 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开展2023年度排污单位信用评价工作。（责任单位：综合科、执法支队；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

8. 用好信用评价结果。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的工作，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双随机”抽查监管及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实施差异化监管。（责任单位：执法支队；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加强重点领域诚信建设。持续开展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行动，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碳排放核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行为。（责任单位：执法支队、环评科、大气科、监测科、监控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10. 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诚信单位的排污单位，采取支持开展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循环经济试点项目、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立项、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安排专项资金等激励性措施，并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降低执法检查频次；对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警示单位、不良单位的排污单位，在信用修复前，采取不予安排专项资金、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循环经济试点项目等惩戒性措施，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配合编制《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

选树对象目录(2.0版)》《内蒙古自治区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版)》)。(责任单位:财务科,执法支队;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11. 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信用失信行为的,下达书面信用预警通知并提出相应整改要求及时限、告知信用修复相关程序及应提交的相关资料。(责任单位:执法支队;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加强对企业的诚信教育。强化对失信企业的诚信教育、集中提醒和业务指导,引导企业自觉履行诚信责任,提高企业意识,减少失信行为。(责任单位:执法支队;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三) 社会诚信

13. 及时主动向社会公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排污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梳理辖区内2021年以来生态环境领域严重失信信息,4月15日前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并定期公示新产生的严重失信信息。(责任单位:综合科、行政支队;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4. 排查案件线索。针对近三年内多次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未纠正的排污单位,建立失信专项治理台账,曝光典型案例。(责任单位:执法支队;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科室、直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诚信建设工程的重大意义，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针对各项重点工作认真谋划、细化分解，强化成果意识、交账意识，确保工作有序有效推进，全力推进诚信建设工程落实落地。

（二）加强统筹协调

各科室要强化与各分局之间工作的统筹安排、对接协调，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做好业务指导。要建立定期调度、通报机制，各项任务的责任单位要定期调度各分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每月5日、15日、25日前将推进落实情况报送至综合科，对工作进度缓慢的要及时通报，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调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宣传教育

宣教中心要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结合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六进”活动，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领域诚信宣传活动，引导公众提升信用意识与诚信理念，积极营造讲诚信、重承诺、遵道德、守法纪的良好社会信用环境。各科室、直属单位要认真挖掘工作中的典型案例、突出成效、经验做法，每月25日前至少报送一篇宣传素材至宣教中心，同时抄送综合科。

附件：生态环境领域诚信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生态环境领域诚信建设工程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举措	责任科室	进展情况	存在问题	下一步工作安排	完成时限
一、政务诚信（4项）						
1	<p>加强行政管理信息归集报送。持续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和“5类行政管理信息”归集报送工作，各相关处室、单位在行政管理信息产生后1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报送各自信息平台。</p>	<p>审批办、水科、固废中心、辐射科、环评科、执法支队、环评科</p>				长期坚持
2	<p>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拓展行政管理信息公示范围。全面梳理权责清单中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事项，明确责任处室，按要求将“双公示”拓展至“十公示”。</p>	<p>法规科、审批办、执法支队</p>				2024年4月底
3	<p>加强公职人员诚信教育。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诚信建设方面的重要论述纳入《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4年度学习重点内容安排》，组织厅党组成员认真学习。各基层党组织结合厅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安排，认真谋划组织好相关理论论学习工作。</p>	<p>机关党委、所属事业单位</p>				长期坚持

4	<p>强化公职人员诚信管理。在厅系统开展评优先表彰奖励、人才工程项目和人才荣誉推荐工作中，对拟推荐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查询社会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作为推荐的重要依据。在厅系统干部选任、公务员考录、遴选、转任、调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引进、人员调动等工作中，将考察对象信用核查结果作为重要依据。</p>	<p>人事科、机关党委</p>				<p>长期坚持</p>
---	--	-----------------	--	--	--	-------------

二、商务诚信（7项）

5	<p>配合建立经营主体诚信档案。配合编制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并按照目录及时、完整、准确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和各类经营主体信用信息。</p>	<p>综合科</p>				<p>长期坚持</p>
6	<p>开展信用评价工作。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内蒙古自治区第三方生态环境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组织开展2023年度排污单位信用评价工作。</p>	<p>综合科，执法支队</p>				<p>2024年5月底</p>
7	<p>用好信用评价结果。修订《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制度》，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双随机”抽查监管及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实施差异化监管。</p>	<p>执法支队</p>				<p>长期坚持</p>

8	<p>加强重点领域诚信建设。持续开展打击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行动，严肃查处环评、监测、碳排放核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违法行为。</p>	<p>执法支队、环评科、大气科、监测科、监控中心</p>			2024年12月底
9	<p>加强生态环境领域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对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诚信单位的排污单位，采取支持开展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生态环境科技项目立项、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安排专项资金等激励性措施，并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降低执法检查频次；对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警示单位、不良单位的排污单位，在信用修复前，采取不予安排专项资金、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等惩戒性措施，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配合编制《内蒙古自治区诚信典型选树对象目录（2.0版）》、《内蒙古自治区守信激励措施清单（2.0版）》。</p>	<p>财务科、执法支队</p>			2024年12月底
10	<p>畅通信用修复渠道。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信用失信行为的，下达书面信用预警通知并提出相应整改要求及时限、告知信用修复相关程序及应提交的相关资料。</p>	<p>执法支队</p>			长期坚持

11	<p>加强对企业的诚信教育。强化对失信企业的诚信教育、集中提醒和业务指导，引导企业自觉履行诚信责任，提高企业意识，减少失信行为。</p>	<p>执法支队</p>			<p>长期坚持</p>
<p>三、社会诚信（2项）</p>					
12	<p>及时主动向社会公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各盟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排污企业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梳理辖区内2021年以来生态环境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信息，4月15日前依法依规向社会公示，并定期公示新产生的严重违法失信信息。</p>	<p>综合科，执法支队</p>			<p>长期坚持</p>
13	<p>排查案件线索。针对近三年内多次纳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多次受到行政处罚未纠正的排污单位，建立失信专项治理台账，曝光典型案例。</p>	<p>执法支队</p>			<p>2024年12月底</p>